

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邺区清荷园河水环境提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邺区清荷园河水环境提升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阐述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设计合同，环保设施的设计单位为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江苏劲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施工期配套的环保设施，根据验收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及调试期未受到相关投诉，本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立项、环评及批复等文件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15日开工建设，2024年1月10日项目竣工，2024年1月15日通过工程竣工验收，2024年2月20日开始调试。实际建设中泵站出水口由敞开式改为封闭式并取消栏杆；实际将荷花池位置调整至K0+198-K0+225段；泵站引水管位置原设计方案设置位于河道中心线，实际建设将泵站引水管位置调整至边坡回填土覆盖范围，且覆土不低于原设计要求；绕城公路侧边坡修筑时不开挖现状边坡，调整原设计的坡率及二级平台宽度，修整边坡不进行开挖，只进行边坡修整作业；口袋公园侧边坡上部存在较多树木，无法按原设计要求修整坡度，实际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坡率。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276.8734万元。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4年7月。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承担监测的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计量认定，证书编号为231012341029。参与验收监测的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监测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检定/

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验收工作组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管理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调查，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工程同步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调查，在查阅了相关资料及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2024 年 7 月 17 日对项目运行期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工况调查。2024 年 8 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项目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了本次验收调查表并提交验收工作组审核。验收调查表编制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0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议。会上，根据验收工作组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验收结论，并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邺区清荷园河水环境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本项目为水环境提升项目，属于非污染工程，主要的环境影响发生在施工期阶段；运行期主要为补水泵站使用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运行期河道清杂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运行期的河道日常维护和管理由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负责。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4 其他工作

无。

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8 日